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针对药物滥用和贩运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 分发，第二章。

² A/HRC/18/35/Add.6，附件。



在这方面回顾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特别是对《努美阿协议》进行年度监察和评估的建议，³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1. 邀请当事各方继续推动使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将依照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掌握自身命运这一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³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 敦促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精神，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保持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权力达成一致意见；

3. 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指导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方案，其中涉及《努美阿协议》最后阶段的主权权力和法律框架并要求在执行审议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的任务时根据所能设想的主要备选方案，创建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各种主要假设的模式模型和安排行使主权权力的活动，但须依《努美阿协议》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而定；

4. 又注意到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期间，与会者表示需要管理国提供更大的支持，尤其是在基础和技术性强的领域，并为此成立了部际常设委员会；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除其他外：

(a) 决定在指导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评估《努美阿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考虑如何协调各省的改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口地理分布并于 2013 年 9 月提出工作组讨论结果文件；

(b) 欢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工业战略委员会会议结束了对编写工业战略框架和镍工业的分析和讨论；

(c) 注意到对该领土安全问题的关注(见 A/AC. 109/2013/16, 附件)并注意到管理国承诺重点确保公安部队的充分驻留、加强对新喀里多尼亚人的征聘和支持该领土机构采取预防犯罪和社会融合的举措；

(d)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者落实关于“未来干部”方案的评估报告所提建议，以便纠正地域不平衡问题和实施旨在确保培训的战略转移，填补权力移交产生的员额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员额；

³ A/AC. 109/2114, 附件。

6. 注意到 2013 年提出和实施具体措施的决定，以确保新喀里多尼亚人、特别是卡纳克人在履行国家公务员主权职能方面的任职情况取得重大进展；

7. 又注意到向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 201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供的信息，即 2014 年和 2018 年之间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即完成和审查特殊选民的选举名册工作正在进行中；

8. 注意到在这方面，参加 201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对最近在选举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表示关注；

9. 重申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7/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之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0. 回顾卡纳克人持续关注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连续不断的迁徙人流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11. 又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结合执行《努美阿协议》和推动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为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提出的；

12. 注意到法国政府在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和发展计划供资等领域向该领土提供财政援助；

13. 又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包括用于绘制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Zonéco)行动；

14.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历次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渔区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15.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的联系；

16. 注意到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高级别部长级考察团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8 日第二次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

17. 欢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决定任命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担任该集团下任主席并于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该集团秘书处总部开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股；

18. 承认让-玛丽·栖包屋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所作的贡献；
1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越来越多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合作态度；
20. 又欢迎法国根据 201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在法国驻太平洋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的公约，于 2012 年 4 月任命法国驻新西兰大使馆的第一位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21. 还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22.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
23.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